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的暂行规定

研究生函【2017】29号

为做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工作，提高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的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就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命题科目

根据教育部规定，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政治理论、外国语及相关学科的数学试题等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外，其它业务课考试科目（含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己组织命题（以下简称自命题）。

二、命题原则

（一）命题范围应符合教育部有关部门组织制订或我校制订的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命题内容应结合研究生入学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难易程度要适当，有一定的区分度。

（三）命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三、命题要求

(一) 试题应能初步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并从中选拔出优秀考生。一般应使本学科的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能取得及格或及格以上成绩。

试题中应有课程基本知识内容,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所占分值不低于60%。试题中还应有测验考生掌握课程深度和广度的内容,重点考查考生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所占分值不超过20%。

(二) 试题类型应避免单一化,题型可包括判断题、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计算题或证明题等。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试题可以有选做题,一般不超过总分值的20%,选做题之间的难易程度应大体相同。

(三) 试题均采用笔试形式。硕士研究生试题每科以150分为满分,博士研究生每科试题以100分为满分,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试题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四) 试题的科目名称要与招生专业目录内所列名称一致,不准更改或采用简称。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辞要确切,避免引起考生误解。

(五) 命题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及各种手册和图册,答题时需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应当在

试题中提供，对考生答卷如有特殊要求（如须用绘图工具、计算器等），须在试题上注明，并在送交试卷时说明。

（六）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在制订评分标准时，应根据试题的题量和难易程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并在试卷上注明。

（七）所有科目的命题应保持题型等方面的相对稳定，并及时更新命题内容。

（八）命题须提供 A、B 两份试题，均须附带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如本校命题人员安排确有困难，可以聘请外校专家、学者命题。试题一律打印在 A4 纸上，不准留答题空格，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紧凑。

（九）命题人员要认真校对试题，避免差错。审定无误后，由命题人员密封签名。试题、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由命题人员分别封装后于规定时间送交研究生院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

（十）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须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防止泄露试题。

四、保密和纪律

根据教育部规定，自命题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在启封前和使用过程中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各有关人员应加强命题的保密工作，以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

（一）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任何人（包括命题教师本人）不准向外泄漏或向考生暗示命题人员姓名。如有必要，可采取集中封闭命题的方式，确保试题内容的绝对安全。

（二）命题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书》，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试题的内容，也不得探听与自己无关的试题内容。

（三）试题的移交、收发、保管等各个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凡参加试题印刷、封装、邮寄的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书》，不得向外泄露试题内容。

（四）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教师，均不得参加考试科目的命题、评卷和录取等工作。如发现有泄密情况，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五）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追究当事者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的暂行规定》（研究生处函〔2008〕18号）同时废止。